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一〇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〇三冊目錄

神州國醫學報	第四卷第三期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
神州國醫學報	第四卷第四期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四七
神州國醫學報	第四卷第五期	一九三六年一月	八七
神州國醫學報	第四卷第六期	一九三六年二月	一三三
神州國醫學報	第四卷第七期	一九三六年三月	一八一
神州國醫學報	第四卷第八期	一九三六年四月	二一三
神州國醫學報	第四卷第九期	一九三六年五月	二四九
神州國醫學報	第四卷第十期	一九三六年六月	二九一
神州國醫學報	第四卷第十一期	一九三六年七月	三二九
神州國醫學報	第四卷第十二期	一九三六年八月	三六七
神州國醫學報	第五卷第一期	一九三六年九月	四一五
神州國醫學報	第五卷第二期	一九三六年十月	四五三
神州國醫學報	第五卷第三期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四九七
神州國醫學報	第五卷第四期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五三九

神州醫學報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零二一三號

顧渭川署

第四卷第三期目錄 (即第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學說

素軒醫語(續).....邵餐芝
溫病虛甚死論.....陳芝高
丹方一打.....天負我生

藥物

國藥之歷史觀與改進論(續).....謝誦穆

醫案

診餘臆談.....許松如
診慶雲影(續).....邵餐芝
養浩盧醫案(續).....黃蒼霖

雜俎

去疾醫話(續).....吳去疾

驗方集錦

(一)解射問毒(二)誤吞水蛭治法
(三)晨起滿口含血驗方(四)小兒耳後濕爛良方

醫事新聞

本國新聞五則.....選報

專載

戈公振之死.....選報
(一)逝世之新聞(二)嚴獨鶴之談話(三)解剖之報告

來件

對於統一病名之我見.....謝則仁
醫生和病家.....朱玉書

會務一束(一)會議摘要(二)九月份收支報告(三)收到每月補助金一覽表

附錄

致徐相任先生書.....邵餐芝
復邵餐先生書.....徐相任
仲圭醫論彙選序.....吳去疾

上海廈門路尊德里神州國醫學報編輯部編印

初冬之夜

吳去疾

時屆初冬。晝短而夜長。日間奔走衣食。無暇執筆爲文。偶一爲之。亦覺文思艱澁。夜寒如水。獨坐燈下。思潮起落。百感無端。念我自有生以來。忽忽已四十八載矣。此四十八載之中。見見聞聞。極人世之大觀。余一以鎮靜處之。不以紛擾稍動其心。故雖身體虛弱。然亦足以支持。不致如叔寶之長羸。茂陵之善病。天之所以畀我者厚矣。每欲將此義發揮爲文。質諸當世。而抗塵走俗。卒卒鮮暇。今亦不敢贅陳。惟取喻嘉言之語。以爲同志告。卽所謂「天地春夏而吾心寂然秋冬」是也。人能默喻斯旨。自能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又何邪氣之足懼哉。

今歲入冬以來。天氣溫和。此雖時令之異。然於平民亦未嘗無益。蓋平民之家。多鮮蓋藏。嚴冬凜冽。每有不堪凍餒而死者。況今夏各處大水。災民孔多。使一旦北風怒號。霜雪迭降。其能倖免者幾何。吾意天心仁愛。當不至是。然天道遠。人道邇。人能體天地好生之德。本其惻隱之心。量力爲之救濟。其功當不在禹下。吾輩醫家。固以活人爲職志者。鄙人雖有此心。而力不足以振之。故附陳於此。惟慈善家之留意焉。

昨見中央國醫館第三五五〇號訓令。國醫專科學社。及國醫研究所立案標準大綱。現經第二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廢止。是吾國醫界之所力爭者。今已見諸實行矣。語云。惟善人能受盡言。竊爲國醫館誦之。

名記者戈公振先生。上月由海外歸來。偶感微疾。經西醫割治而死。一時議論者紛紛。今將新申兩報關於此事之記載。錄登於本期專載門。其是非得失。請閱者一評判之。此外各報尙有無數記載及辨論之文字。因本報篇幅有限。不能盡登。祈閱者原諒。

上期本報附錄門。與本報編輯書。漏一本字。遂附按語。誤遂爲遂。譚傳中言之甚詳。誤言爲文。拾人牙遂慧。誤遂爲遂。譚先生譚先大父傳。誤傳爲傳。錢序係不佞代譚。代字下多一奉字。一併錄奉。誤奉爲章。於先德有拳拳之雅。誤有爲貢。特裁書將意。誤將爲致。弟松如頓。誤頓爲釋。尤所渴望。誤渴爲竭。常時未曾校出。殊爲抱歉。特此更正。

學說

素軒醫語（續）

邵餐芝

九十七 肝爲長男肝病最爲險證

謂坎中一畫之腎陽。卽爲肝火。此特欲以明乙癸同源耳。義實尙未盡也。篤而論之。火體是一。用則有五。此可以易理明之。乾爲父。心爲陽中之太陽。資始之心火也。坤爲母。脾爲土。資生之脾火也。震。一索得長男。肝火也。坎。再索得中男。腎火也。艮。三索得少男。艮爲肺。（說詳下節）卽肺火也。心脾爲化育之火。一蘊體溫。一司消化。今且勿論。自餘最橫者莫如肝火。以其在家爲家子在國爲家宰故也。大論中之麻杏甘石證。乾父與少男同病。故發表與泄肺並行。往往藥到病除。尙未云險也。及太陽少陰兩感傷寒。卽乾坎同病。由少男至於中男。是進至弟第二步。內外交困。生死在呼吸。己爲危候。至於太陽厥陰同病。則外而乾綱告急。內而家宰動搖。君主與內閣同困。危孰與扶。顧孰與持。近賢張壽甫有言。凡病之脫。脫皆在肝。正謂肝爲生命之根也。世但知太陽少陰兩感爲凶證。而不知太陽厥陰同病爲死證。卽深研仲景之書者。亦多未審。則以第知從有字處思辨。未知從無字處探索也。

九十八 艮爲肺客客問

問曰。艮爲背。嘗聞之矣。爲肺。未之聞也。果有說乎。答曰。說卦傳云。艮爲山。爲門闕。爲鼻。爲山。謂陽在上也。爲門闕。取其崇高也。爲鼻。肺氣所通也。夫艮象覆碗。肺稱華蓋。體相似也。艮陽包陰。肺氣周身。用相若也。艮一陽在上。肺高踞上焦。位相埒也。葉吳之徒。謂溫邪着先犯肺。說固未圓。然溫升之令。皮毛解嚴。太陽不守。越第二防線而犯肺。乃其宜也。此又艮爲門闕之義也。使肺氣榮旺。則毛孔雖鬆。而捍門者堅固。一丸封關。萬夫莫開。卽不得而犯之矣。

九十九 以易象釋風木雷龍二義與內經陰陽虛勝四種病理

問曰。肝猶是肝也。或名雷龍。或稱風木。何也。答曰。雷龍者。震也。其卦爲一陽在二陰之下。真陽下潛之義也。風木者。巽也。其卦爲一陰在二陽之下。真陰深藏之義也。真陰真陽不失其所。則爲中和生生之氣。若真陰衰竭於內。則孤陽外越而爲肝脫之證。內經所謂陰虛則熱。則巽不足之凶象也。若真陰雖未衰竭。而肝陽橫於內。則雷龍內動。上奔則腦充血。下注則腸澀諸證。內經所謂陽勝則熱。則震有餘之凶象也。又若真陽衰竭於內。則脈微欲絕而爲四逆諸證。內經所謂陽虛則寒。則震不足之凶象也。又若真陽雖未衰竭。而陰寒否於內。則邪水內閹。而爲真武等證。內經所謂陰勝則寒。則巽有餘之凶象也。故肝病有四。一曰真陽內衰。二曰真陰內衰。三曰賊火內橫而真陰未衰。四曰邪水內充而真陽未衰。然陰陽互根。乙癸同源。故仲景於芍附二品。任必連彙。少厥二陰。方多從同。此則前已言之。至於憚鐵樵以陰勝則寒陽勝則熱二語爲太陽病惡寒陽明病惡熱之病理。以陽虛則寒陰虛則熱二

語爲少厥二陰之病理。與鄙說不同。則所從言之異路也。

一百 氣化病理之二義

坎離水火相濟。世多知之。巽震水火相濟。世所不知。故吾特著之。雖然。艮與兌亦水火相濟。而爲世所不知者。請更畢吾說。說卦傳曰。艮三索而得男。謂之少男。爲山爲門闕爲鼻。兌三索而得女。謂之少女。爲澤爲口舌爲附決。今案。山象高。謂肺爲華蓋。高居在上焦也。澤象卑。謂胃爲水穀之海。陽明無所不歸也。肺氣通鼻。故曰爲鼻。胃氣通口。故曰爲口舌。肺主呼吸。氣所從出入。故曰爲門闕。胃主消納。食恃以精化。故曰爲附決。〔附是輸精于各組織。決是消化與排泄。〕吾由此而得二說。內經曰。上焦開發宣味充身。是謂氣。中焦受氣取汁變化。是謂血。此言胃所消化之精液。受養化而成血。更循環全身。是少男少女在吾身互相合作而成化。此一說也。胃體陽而用陰。宜降。故兌一陰在上。肺體陰而用陽。宜宣。故艮一陽在上。明乎此。故胃實失降者。多兼肺病氣喘。而寸脈每隨關以洪長也。肺鬱失宣者。亦漸致土運失司。而關脈每隨寸以虛濇也。此二說也。前說是生理。後說是病理。故太陽少陰相表裏一系。陽明太陰相表裏二系。少陽厥陰相表裏三系。是氣化病理之一義也。巽震陰陽相濟。坎離陰陽相濟。艮兌陰陽相濟。是氣化病理之二義也。

〔附注〕此胃字亦兼大腸言。胃大腸皆屬陽明。所謂肺與大腸相表裏。亦得與此義相通。又巽卦爲三。震卦爲三。正相反對。坎卦爲三。離卦爲三。亦正相反對。艮卦爲三。兌卦爲三。亦正相反對。就卦象而論。陰陽相互之關係。已極明白。〔未完〕

溫病虛甚死論

陳芝高 寄自廣東東莞

素問玉版論。謂溫病虛甚死一節。是指伏氣溫病。陰精虛甚而言。非指外感溫病而論。何則。蓋外感溫病。邪從外至。雖能傷人之精氣。然未必遽致虛而且甚。不同伏氣溫病。邪尚未發。精液已耗損無餘。外感之溫。熱病論有未滿三日。可汗而已。其滿三日。可泄而已。可汗可泄。精液之未虛甚可知。虛甚而死。則本文是言伏氣之溫病更可知。經曰。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又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可知溫病一症。由冬月腎失閉藏。寒邪復感。藏於少陰。菀久化熱。入春乃發爲溫病。是溫病一症。由於水不濟火。精液先虛。不待言矣。惟其陰液雖虛。但未至於虛甚。猶可救藥。惟精液既虛。虛而至於甚。則腎中精液將竭矣。經曰。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骨髓。死不可治。又曰。熱病七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是皆言伏氣溫病。陰精虛甚而死之一症也。蓋斯時溫邪既見熾盛。陰精又復大虧。欲攻邪則正虛。欲補正則邪盛。攻補難施。不死何待。岐伯窮源溯流。以見病溫虛甚。法在不治。故黃帝直下一決斷之語。病溫虛甚者死也。乃註家不察。以本文溫病。乃係外感風寒所發。謬引玉機篇風寒客於人。從皮膚傳於五臟之說爲解。而不知本文是指伏氣溫病而言。陋矣。

民二四。八。三十。書於東莞茶山康壽堂

丹方半打

蘭谿實驗縣：

天負我生

(一) 赤痢方

藥名及用量：五倍子五分 肉桂五分 木香一錢 白朮一錢 肉豆蔻二分 訶子一錢 生薑五分 甘草一錢

用法：用水一碗半煎服。

醫治：赤痢症。全身違和。食慾缺乏。惡寒發熱。發疳痛樣疼痛。下痢次數頻煩。一晝夜數次至十次不等。多粘膜樣或膿血之糞便。裏急後重。不能暢解。便量極微。肛門灼熱。舌面被苔。並發煩渴嘔吐呃逆等症。且其後多轉移而發肝膿瘍。穿孔性腹膜炎等危險。

(二) 痿黃病方

藥名及用量：生地錢半 當歸二錢 丹參一錢 冬朮一錢 白芍錢半 熟地二錢 山藥四錢

陳皮一錢 茯苓二錢半

用法：右九味。用水二碗煎服。

醫治：痿黃病。顏面皮膚蒼白。稍帶黃綠色。消化不良。口臭。發噯。喜嗜異物。脈搏增加。心悸亢進。脾臟往往腫大。生殖器發育障礙。月經不整——減少或閉止。睡眠不安。腳踝眼臉浮腫。並發頭疼眩暈。肋間神經痛。耳鳴。臟躁病。或神經衰弱等症。

(三) 咯血方

藥名及用量：柏子仁錢半 鹿角膠錢半 杏仁八分 龍骨一錢 杞葉二錢 牡蠣五分 川山

甲三片

用法：用水一碗半煎服。

醫治：咯血病。咯血多發於春季。次之爲秋季。咯血未發前。有一種自覺症。即在胸骨之後。覺有溫液湧上。或口內有一種鹹味及血臭。由嚔咳而咯出血液。血量少者一二滴。

多者達一千西西。血量少時。痰中現血點血線。稍多時。血液與咯痰混合。或咯出純血。

(四)霍亂方

藥名及用量：丁香五分 茴香八分 茯苓錢半 黃連三分 黃芩一錢 赤石子一錢

用法：前五味用水一碗半煎。將赤石子（末）吞服。

醫治：霍亂症。腹部雷鳴。大便下瀉。且伴頑固之嘔吐。糞便初尚為黃色。其後即呈固有之米泔汁樣之水便。嘔吐物初為食物之殘餘。其後混胆汁。且與瀉下之便。呈同一米泔色。患者口內灼熱乾渴。顏貌陷沒。眼窩深凹。顴骨及鼻梁突起。眼瞼半開。呈所謂霍亂顏貌。皮膚乾燥。失却彈力。聲音低啞。四肢厥冷。脈搏細小。呼吸困難。皮膚冷而紫藍色。尿量減少。患者意識溷濁。此真性霍亂之症狀。大抵經過數日即死。預後多危險。此外有輕霍亂。吐瀉無真性劇烈。其餘狀態均較輕。行以適當治療。可漸次回復。惟轉移成重症者亦有之。

(五)陰痿方

藥名及用量：黃柏八分 辛夷一錢 歸身三錢 沙參錢 樟腦五厘 大棗五枚 生地二錢

用法：右藥七味。用水二碗煎服。

醫治：陰痿症。不能交媾。無力射精。勃起障礙。有其初即勃起不充分者。有勃起充分及臨陰門而先縮小者。或已入牝內而後萎縮者。

(六)黃癬方

藥名及用量：石綠二錢 石胆一錢 黃連一錢
用法：先將黃連煎成濃汁。同石綠。石胆調成糊狀。塗傳患處。

醫治：黃癬。本病爲黃癬菌傳染而起。多侵犯被髮部。又在爪甲中。亦往往發生。間有生于
鬍毛部者。在毛幹周圍。形成硬固硫磺色之痂皮。本症因發部位之不同。分爲頭黃癬
鬍毛部黃癬。爪甲黃等癬多種。

藥 物

國藥之歷史觀與改進論

(十四續)

謝誦穆

第十四節 道家與藥學

(一) 道家之起源與秦漢之方士

道之意義。至爲廣泛。老子道德經所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者也。然世
所謂道教。實從神道而來。易繫辭云。『聖人以神道設教』。神道設教。爲道教之所由起。
中庸云。『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
。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以鬼神並列。故道教又爲鬼道。
主鬼神之事者。古爲巫祝。其關係已詳於第三節。巫祝固爲道教之來源。然道教形成之後。

卽舍巫祝不與。而別以老莊之學說崇飾其表。老子云。「谷神不死。是爲玄牝。玄牝之門。是爲天地根。繇繇若存。用之不勤」。「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凡此諸說。皆後世道家思想之中心。莊子列子。亦與道家有絕大之關係。故自有老莊列三家之書。定爲真經。而道教之基礎始立。

方士者。道家之一派。莊子刻意篇云。「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道引之士。卽方士之流。皆以求長生爲目的。蓋戰國諸王。貴極富溢。所不足者。長生不老。昇爲神仙耳。然欲使彼等效呼吸引伸。靜坐默想之功。勢所不耐。方士乃迎合之。爲之求仙及長生藥。使可不勞而獲成仙。此彼輩之所甘心。不惜耗人民之脂膏金錢。供方士之用者也。楚辭遠游云。

「飡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而含朝霞。保神明之清澄兮。精氣入而羣穢除。」「吸飛泉之微液兮。懷琬琰之華英。玉色頰以臆顏兮。精純粹而始壯。」

楚辭雖寓言什九。然此一節。則明明含有服食之思想。又史記封禪書云。

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皇採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仙道形皆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怪迂阿諛苟合之徒。則自此興。不可勝數。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至云。世生莫不甘心焉。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則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爲至海上

而恐不及矣。使人乃齎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爲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
方士除求仙而外。服食鍊金等皆所優爲。今分述之於後。

(一) 服食

服食之初。卽所謂不死之藥。左傳齊景公問晏子以不死之藥。而戰國策亦有不死之藥之掌故。
• 國策云。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王死無罪之臣。而明人之欺王。王乃不殺。——楚策四

又山海經海內西經云。開明東有巫鼓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漢之初。張良願從赤松子游。而辟穀。赤松爲古仙人。楚辭云「聞赤松之清塵兮。願承風乎遺則。貴真人之休德兮。美往世之登仙」是也。漢武起高臺。作銅人。以盤承露。屑玉而和食之。謂可以長生。降至三國。此風尤盛。曹丕典論云。

穎川郤儉。能辟穀餌茯苓。甘陵甘始。亦善行氣。老有少容。盧江左慈。知補導之術。並爲軍吏。初儉之至市。伏苓價暴貴數倍。議郎安平李覃。學其辟穀。餐伏苓。飲寒水中。泄利殆至隕命。

服食之風。行於三國者。無過於寒食散。其毒至隋唐而不戢。巢源千金外台等。皆有解散法。寒食散之始服者爲何晏。其後服之者踵起。而皆罹其毒。茲錄諸家之記載如下。

俞理初云。通鑑注言寒食散。蓋始於何晏。又云煉鍾乳硃砂等藥爲之。言可避火食。故

曰寒食。按寒食言服者食宜涼。衣宜薄。惟酒微溫飲。非不火食。其方漢張機製在金匱要略中。發解制度。備見隨巢元方諸病源候論卷六。所載皇甫謐深受其毒。故知之最詳。陳振孫書錄解題。謂病源候論惟論病證。不載方藥。後人遂不留意。隋書經籍志載散方論甚多。而皇甫謐曹欽二卷。宋有皇甫謐依諸方撰一卷。隋又有吳景賢諸病源候論目。及服石論總七卷。本避傷寒卒病法也。士大夫不問疾否。服之爲風流。則始於何晏。魏晉人服散。至死不悟。窺人子飢寒致病。謬云散發。其時以爲笑謔。晉人之散。唐人之丹。其爲鄙惡。直近時雅片烟之比。晉唐宋官不爲禁。今雅片有禁。以此知本朝規模。獨爲閎整矣。——癸巳類稿

洪頤煊云。晉書裴秀傳。服寒食散當飲熱酒。而飲冷酒。薨。皇甫謐傳。謐初服寒食散。而性與之忤。每委頓不倫。嘗悲悲欲自殺。隋書經籍志。有寒食散論二卷。寒食散對療一卷。解寒食散論三卷。今外臺祕要千金翼方內。猶傳其法——諸史考異

郝懿行云。寒食散一名五石散。世說言語篇何平叔云。服五石散非唯治病。亦覺神明開朗。劉孝標注。引秦丞相寒食散論曰。寒食散之方。雖出漢代。而用之者寡。靡有傳焉。魏尚書何晏。首獲神效。由是大行於世。服者相尋也。今案五石之名。雖未之前聞。要不越丹砂雲母雄黃石英鍾乳之屬。此皆精剛內蘊。符采外標。所以六朝貴游。動云散發。蘊寒生熱。輒喪厥軀。假令何晏不誅。亦中天死。加之孝標徵引。更煽炎炎。晉書裴秀傳。服寒食散當飲熱酒。而飲冷酒。泰始七年薨。時年四十八。王戎傳。戎僞藥發墮廁。得不及禍。皇甫謐傳。服寒食藥違錯節度。隆冬袒裸食冰。當暑煩。加以咳逆。或若溫瘧。或類傷寒。浮氣流腫。四肢酸重。賀循傳。服寒食散露髮袒身。鄧攸傳。夜失火燒車。遂對以弟婦散發溫酒爲辭。此皆藥之流毒。彰於歷試。安在平叔一人。服食

獨收神效。又宋書王微傳。憶往年散發。極目流涕。吳喜傳。將之爲用。譬如餌藥。當人羸冷。資散以全身。及熱勢發動。去堅積以止患。然則治病之功。不加毫末。傷生之趣。動有百端。覆轍相尋。長生未有。古人有言。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諒哉。嘗讀晉書哀帝紀。帝好黃老。斷穀餌長生藥。服食中多。遂中毒不識萬機。夫以帝者之尊。希慕生之術。而竟服餌以殞生。吁。可鑒矣。——晉宋掌故

晉葛洪著抱朴子。於求仙鍊藥之法。敘述甚詳。葛氏云。仙藥之上者丹沙。次則黃金。次則白銀。次則諸芝。次則五玉。次則雲母。次則明珠。次則雄黃。次則太乙禹餘糧。次則石中黃子。次則石桂。次則石英。次則石腦。次則石硫黃。次則石粘。次則曾青。次則松柏脂茯苓地黃麥門冬木巨勝重樓黃連石韋楮實象柴。一名純盧是也。——抱朴子仙藥篇

唐宋以下。士大夫猶尙服食。宋葉石林云。

士大夫服丹砂死者。前後固不一。余所目擊。林彥振平日充實。飲噉兼人。居吳下。每以強壯自誇。有醫周公輔。言得宋道方丹砂祕術。可延年而無後害。彥振信之。服三年。疽發於腦。始見髮際如粟。越兩日。鬚頰與胸背略平。十日死。方疾亟時。醫使人以帛漬所潰膿血。濯之水中。澄其下。略有丹砂。蓋積於中。與毒俱出也。謝任伯平日。聞人蓄伏火丹砂。不問其方。必求之服。唯恐盡。去歲亦發腦疽。有人與之語。見其疾將作。俄頃間形神頓異。而任伯猶未知覺。既覺如風雨。經夕死。十年間親見此二人可以爲戒矣。——避暑錄

南渡以後。此風漸息。迨明而雅片起。嗜之者沈痼終其身。其禍亦不亞服食焉。（未完）